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